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张住字〔2022〕24号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纾困力度，保障缴存企业和缴存人利益，根据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企业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

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1) 申请缓缴的企业应与职工充分协商，制定缓缴和补缴方案，缓缴方案中应明确是单位和职工双方同时缓缴，还是单位缓缴、职工个人继续缴存。缓缴职工个人部分，应明确处理方式。补缴方案中应明确补缴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形成决议。(2) 申请缓缴的企业向缴存地管理部提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缓缴决议，经初审后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批手续。(3) 缓缴期间，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销户业务，企业应先为其进行补缴。缓缴期满后，应及时补缴缓缴部分住房公积金并恢复正常缴存。

二、缴存人阶段性延期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申请批准后，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1) 借款人向贷款管理部提出申请，情况属实且要件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借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的个人，提供治疗或隔离证明；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提供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证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员，提供社区或工作单位证明。(2) 自2023年1月1日起，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超过政策执行期仍有逾期的，将从2023年1月1日起登记逾期记录、计收罚息（不作逾期处理期间的罚息除外），并将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3) 阶段性支持政策执行前已产生的逾期贷款，不在政策支持范围内。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租金提取额度。缴存人及配偶在缴存所在地无自住住房且租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连续足额缴存满 3 个月，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1）租住公租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出具的租金缴纳票据，提取额度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提供缴存人及配偶在缴存所在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承诺书、结婚证或户口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由每月 600 元（市区）、420 元（其他 5 县）的标准提高至每月不超过 1000 元。（2）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调整为按月提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各管理部受理后及时办结。

四、适用范围及时限。以上阶段性支持政策适用于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缴存人，实施时限暂定为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办理方式。缴存企业和个人可通过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线下办理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就近办理。异地缴存人员可通过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一管理部“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办理业务。



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抄送：各管理部，机关各科室。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日印
